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1 号

罪犯白皮那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皮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皮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2.7 分。另查明，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2)云05执851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白皮那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52元，账户余额373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皮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2 号

罪犯孔龙寿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龙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龙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期内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，劳动改造分 10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

云 05 执 12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66 元，账户余额 416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龙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 年 09 月 03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09 号

罪犯李贵三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9 次，2021 年因累计欠产 100.2 分罪犯评审鉴定结果为“较差”等次，考核周期内动手殴打他犯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，2020 年 1

月倒剩饭菜扣教育改造分3分，2020年8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教育改造分4分，2021年12月违反就餐纪律扣监管改造分3分，2022年2月违反作息规定、插队扣监管改造分2分，2025年7月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监管改造分2分，该罪犯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715.8分，经责任警察和监区领导多次批评教育、谈心谈话后，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明显提高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（2025）云05执3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.00元，账户余额83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0 号

罪犯林春玖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春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春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8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林春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周期内扣除劳动改造分 6.2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8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1.30 元，账户余额 12217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春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